经济管理学院关于组织开展

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院学〔2024〕61号），现组织开展我院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资助对象

本次资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**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。**

**二、资助名额及奖助标准**

根据学校名额分配，2024-2025学年我院每学期国家助学金均为375个名额，**其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脱贫至今5年内（2020年及以后脱贫）必须按最高档资助，具体名单见《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内建档立卡脱贫5年内学生名单（4700档）》**。其他学生评选采用分散评审方式。

**特别提醒：国家助学金和退役士兵助学金不可兼得，我校退役士兵学生不在本次国家助学金参评范围，相关资助政策由人武部另行通知。**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国家助学金参评需符合以下几点要求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没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。

5.必须在2024-2025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证库内。

各班级通知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学生向班级、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

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（不少于5人，参选学生不得在评选委员会内），对参评学生进行评议，在班级进行公示满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，递交材料至学院。

注意：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议办法，评议需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及《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》（2020年8月修订）中的测评分数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、综合表现等因素综合评审。具体见《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将各班级所报学生情况汇总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最终名单，公示满3个工作日后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四、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要求**

国家助学金的申报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院，所有材料均需递交纸质档及电子档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《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参评学生一人一份。

2.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班级评定小组和班主任签字后递交。

3.班级国家助学金公示证明材料（附件4），公示栏照片或班级群公示图片都可以。

**材料递交要求：**

**纸质档材料：**本次纸质档材料递交采用现场审核方式，班级负责人将所有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，时间为11月12日09:00-16:00，地点：笃行楼S3-506。

**电子档材料：**纸质档材料审核通过后，以 “班级+国家助学金申报”为命名，通过压缩包附件的形式统一发送到邮箱：961450765@qq.com，截止时间：11月12日21:00前。

学院联系人：徐梦蝶，联系电话：15358670135。

**五、评审要求**

（一）要开展广泛宣传。各班级要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，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，努力让广大师生详细了解国家助学金的各项政策、评选条件和程序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。

（二）要做好调查指导。各班级要在平时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查摸底，掌握本班级学生的准确情况。专兼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做好符合条件学生的申报工作，并帮助学生认真填写相关申请表。

（三）要严格评审制度。各班级要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。对评选结果要层层公示，班级结果要在班级内公示，学院结果要在学院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班级、获奖受助项目、金额及举报电话、联系人等。对于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，将取消推荐人选的资格，并不得补报。

**在校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**

1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；

2.在校学习期间行为有悖于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者；

3.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4.本学年未正常注册（含恶意欠费）者。

（四）要及时准确报送。这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班级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抓好落实，及时准确报送至学院，逾期不报的不再补报。

附件1：《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2：《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》

附件3：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》

附件4：《班级公示证明材料模板》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11月6日